

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青桥驿镇困难立地造林项目 施工合同（二标段）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秦融岭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青桥驿镇困难立地造林项目，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施工要求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青桥驿镇困难立地造林项目

二、实施内容：植被恢复面积 200 亩，涉及 2 个作业小班，位于青桥铺村。项目作业区采用综合植被恢复方式，主要修复措施包括林地清理、人工补造、修枝、割灌等（详细施工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规定实施）。

三、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叁角整（¥931523.30）

四、施工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施工方式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制，包含苗木购买、栽植、割灌、挖坑、

浇水、管护、补植等，加强苗木管护，成活率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六、施工要求

（一）林地清理

采用带状或者团块状林地清理。团块状清理是以种植点为中心呈块状地清理其周围植被或采伐剩余物的清理方式，清理团块为圆形，半径为 0.5m。带状清理是以种植行为中心呈带状地清理其两侧植被，并把采伐剩余物或被清除植被在保留带堆成条状的清理方式。带状清理能够产生良好的造林地清理效果，同时保留带的存在能避免水土流失，保护幼苗幼树，提高造林成活率，对幼树幼树的生长有利。清理方法采用割除清理法。

（二）整地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整地和栽植可以同时进行。整地方式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坡度大于 35 度的坡面需要开挖种植平台，以不破坏造林地上的原生植被和蓄水保墒为目的。植苗造林整地以穴状为主。树坑的直径应较所栽植的苗木土球直径大 20-40 厘米。树坑的深度比所栽植的苗木土球直径高 20-30 厘米。乔木树坑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60 厘米。树坑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要进行换土。

（三）放线

按照作业设计的株行距进行定点放线，沿坡面自然地形栽植，特殊的区域，可以根据现场的情况调整树木的栽植点。现场施工时，可能因地形起伏或其它原因造成某些段落难以完全按设计行数栽植，如发生这样的情况，可在监理人员的现场认可下适当调

整，重新按现地情况划定宽窄适度的栽植行数，但仍应保证完成所设计的苗木量。

（四）栽植

全部采用植苗造林，造林时间为春秋两季。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围堰，以利于蓄水保墒。具体应做到：栽植苗木，随栽随取，当天起的苗木最好当天栽完；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栽植技术，栽时做到“苗端、根展、深栽、砸实”；栽后要及时浇水，头遍水要浇透，第三日再浇二遍水，第七日浇第三遍水，待水下渗后覆土；大规格苗木栽植后要用支撑架，防止受风倒伏。造林时应广泛采用生根粉、保水剂，提高造林成活率。

（五）苗木要求

依据《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优先选择《陕西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和《陕西省良种名录》中适宜留坝县的良种乡土树种。大规格绿化苗木的规格质量以作业设计为准，使用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苗木（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苗木运到指定地点后，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现场验收确认，对苗木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抚育管护

加强幼苗管护，主要是抚育管理，清除杂草，预防病虫害发生和鼠兔危害。



（七）割灌

对幼苗幼树周边 1-1.5 米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进行割灌，灌高在 1.8-2.0 米的割灌除草强度为 25-35%。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伐除的病害木要按疫木除害处理要求就地处理，砍除的其它林木和灌木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清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

（八）修枝

对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母树，除去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中龄林修枝高度控制在树高 1/2 以内，枝桩修平，刀口平贴主干，从下向上砍断。切不可从上向下斜砍，避免形成主干劈裂或保留茬口过长。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九）验收标准

苗木成活率均达 85%以上为合格；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的视为不合格，责令施工单位进行补植补造，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

七、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在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工程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工程尾款；对不合格的标段，不予支付工程款，待施工单位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八、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青桥驿镇困难立地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和现场确定项目作业区四至边界。

2、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监督乙方后期管护情况。

4、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调苗、施工、管护，不得随意变更调运树种和规格，不得降低苗木等级标准。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后方可向甲方提出请求验收，同时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需向甲方提供每个作业小班施工照片不少于5组（作业前、中、后对比照）、施工日志、苗木“两证一签”等档案资料。

3、确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都要

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标志服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苗木调运和栽植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4、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各种费用及税款的缴纳，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如单方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内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环城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26607601040004816

电 话：3921263

乙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秦融岭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中段骏

马环保院内西三楼201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账 号：456900100100498821

电 话：18991263636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